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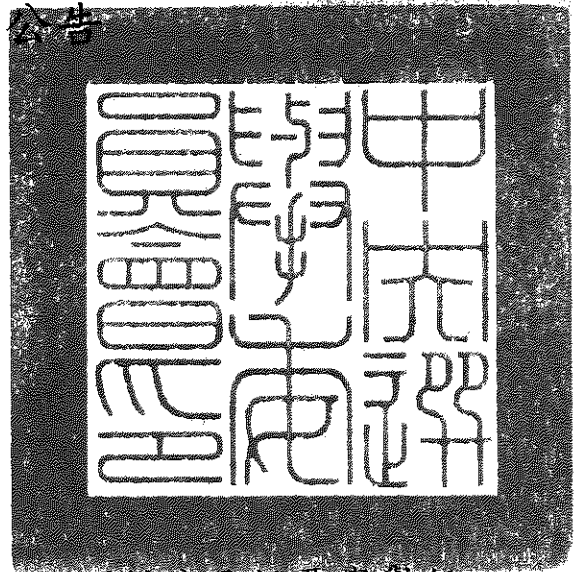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吳景欽先生所提「還稅於民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吳景欽先生107年4月10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，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，還稅於所有國民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當事人：吳景欽先生（通訊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）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（二）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時間將依實際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人數增減，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2條第4項租稅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」，其立法理由：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，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，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，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，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，造成預算無法編列，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。租稅

是國家或政府為支應其支出，藉以維繫其功能之運作，而強制剝奪人民或其他主體之財產權所收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。租稅的主要功能之一，就是作為國家財政最主要的資金來源，而使政府的各項功能得以正常運作，租稅的課徵與否或減讓與否，都是租稅事項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參照）又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係規定「租稅事項」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，而非規定「租稅課徵事項」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，是該規定之「租稅事項」應解釋為包含「租稅課徵」與「租稅減讓」等有關租稅之事項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6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案內容係主張政府應將超徵之稅收還稅於民，則不論定性為「租稅課徵」或「租稅減讓」，均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「租稅事項」。綜上，本案是否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租稅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，似有釐清之必要。

- 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- 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- 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- 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- 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 - 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 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 英 鈺

